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科〔2021〕55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校企共建联合研发平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校企共建联合研发平台的建设管理工作，加强基础研究与产业应用的深度融合，促进产学研长期合作，提升学校服务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国家重大工程和国民经济重点行业的能力，经学校2021年11月8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上海交通大学校企共建联合研发平台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1年12月13日

上海交通大学校企共建联合研发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企共建联合研发平台的建设管理工作，加强基础研究与产业应用的深度融合，促进产学研长期合作，提升学校服务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国家重大工程和国民经济重点行业的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企共建联合研发平台(以下简称“联合研发平台”)是指由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共同合作建立，由合作单位提供研发经费或实验设备，联合开展前沿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人才培养等各类合作，为合作单位新技术研发、产业转型和市场竞争力提升提供长期技术支撑的非独立法人研究机构。

第三条 联合研发平台分为校级、院级两类：校级联合研发平台的行政审批和监管单位为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产研院)”)；院级联合研发平台的行政审批和监管单位为各依托学院(系)，并报产研院备案。

第四条 联合研发平台的命名形式包括：“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院”等，不得以“工程技术中心”“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研究所”等命名。

第二章 设立条件

第五条 联合研发平台设立的基本要求：

1. 符合学校“双一流”建设的战略规划方向与要求，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发展规划与建设目标。
2. 有明确的科研任务、经费来源和必要的研究设施。
3. 得到所依托学院（系）的支持和配套保障，有明确的技术带头人和研究团队。

第六条 合作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我国科技发展战略、承担国家重大工程的国内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或符合国民经济重点发展领域、具有行业代表性的科技型民营企业；或依据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学校决策意见。

2. 具备合作必要的研发条件，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较强的履约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原则上与我校应在相关领域具备一年以上科研合作基础。

4. 原则上与同一个合作单位在同一个领域只能建一个联合研发平台。

第七条 学校科研团队需具备以下条件：

1. 有稳定的团队成员、良好的科研基础和校企合作能力。

2. 联合研发平台负责人为我校在岗教职员工，无师德师风和科研诚信的不良记录，并具有统筹协调和组织管理的能力。

3. 负责人在申请新建或续签联合研发平台时，需提供其负

责的所有在运行期的联合研发平台正常运行相关证明。

4. 原则上负责人在建（包括新建和续签）的联合研发平台数不超过 3 个。

第八条 联合研发平台的合作经费保障要求：

1. 联合研究院：三年不低于 1.5 亿元，第一年到校经费不低于 6000 万元。

2. 校级联合研发平台：三年不低于 1500 万元，每年到校经费不低于 500 万元。

3. 院级联合研发平台：三年不低于 600 万元，每年到校经费不低于 200 万元。

4. 合作经费中必须有不低于 10% 的经费作为运行经费，用于联合研发平台的组织运行及项目管理。

5. 联合研发平台依据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有关学校决议，为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点学科建设等所设立的，经费保障要求另行约定。

第九条 联合研发平台的命名应当采用以下格式：

1. 联合研究院：“上海交通大学——XXX 公司某行业/某领域/某技术联合研究院”。

2. 校级联合研发平台：“上海交通大学——XXX 公司某行业/某领域/某技术联合研究中心/实验室”。

3. 院级联合研发平台：“上海交通大学 XX 学院（系）——XXX 公司某行业/某领域/某技术联合研究中心/实验室”。

第三章 审批流程

第十条 联合研发平台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1. 负责人在学校一门式服务系统中提出申请，提供满足设立条件的必要佐证材料，如学院（系）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合作单位的营业执照、可以证明合作基础的合同文本等相关材料。
2. 负责人所在学院（系）进行审批。
3. 产研院进行材料验证、协议内容形式审查等工作后，提交校法律事务室、科研院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4. 涉及仪器设备捐赠、人才培养等相关内容的，由相关职能部门处进行审批或认定。
5. 协议文本使用《上海交通大学校企共建联合研发平台协议模板》（见附件）。
6. 经审批同意建立的联合研发平台，将列入学校联合研发平台目录进行管理。
7. 联合研究院的审批经产研院、科研院审批后，报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联合研发平台的管理实行“校-院-负责人”三级管理模式：

1. 联合研发平台负责人是联合研发平台运行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应按照协议条款负责平台实施，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2. 负责人所在学院（系）对联合研发平台负有审查、日常运行具体监管的责任，及时处理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联合研发平台高效规范运行。

3. 学校负责对联合研发平台进行审批、运行监管、成果考核等。

第十二条 联合研发平台合作期限原则上为3年，协议到期后，如双方不再续签，则协议自动终止。协议到期后如需续签的，由负责人于协议到期之日三个月前提出续签申请，同时需对前期合作协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续签合同/协议书，经研究院（产研院）评估通过后方可续签。

第十三条 联合研发平台的考核机制：

1. 每年12月31日前，协议签订超过一年（含）的联合研发平台负责人须向所在学院（系）提交本年度联合研发平台建设情况报告，并由学院（系）向产研院提交本单位联合研发平台运行情况汇总表。

2. 在联合研发平台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的，学校有权对联合研发平台进行除名和撤销，负责人不得申请新的联合研发平台，必要时追究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 （1）有损学校声誉和利益行为的；
- （2）严重违反协议约定且不整改的；
- （3）未按时提交年度建设情况报告的；
- （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的。

3. 协议期内运行正常的联合研发平台将在网上进行公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原则上通过联合研发平台合作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第十五条 不得以联合研发中心名义从事商业活动、开展商业宣传，未经允许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六条 与地方政府、园区等共建联合研发平台的，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主要针对校级联合研发平台管理，院级联合研发平台的管理办法由各学院（系）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并报产研院备案后方可建设。

第十八条 文科类的联合研发平台，参照此办法执行，由文科建设处（智库中心）行使审批、备案和监管职能。

第十九条 国防类的联合研发平台，参照此办法执行，由先进技术与装备研究院行使审批、备案和监管职能。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解释权归科研院，原《上海交通大学校企联合研发平台管理办法（试行）》（沪交科〔2018〕33号）自行废止。

附件

共建 XXX 联合研究中心/实验室 协议

甲方： XXX 公司

乙方：上海交通大学

(甲方单位情况介绍)

上海交通大学是我国历史最悠久、享誉海内外的著名高等学府之一，是教育部直属并与上海市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已经成为一所“综合性、创新型、国际化”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大学。(课题组情况介绍)

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地点)签订本协议，共建“XXX 联合研究中心/实验室”。

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设目标

二、合作内容

(一) 合作形式

(包括合作期限，合作方式等)

XXX 联合研究中心/实验室 为非独立民事主体，不进行工商注册。建设地点在_____。

（二）研究内容

（包括研究方向、研究内容等）

（三）运行管理模式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四、合作经费及付款方式

1.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合作经费_____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运行费（不少于总经费的 10%） 万元。

2. 支付方式：

第一年经费（校级平台不低于 500 万元，院级平台不低于 200 万元）万元，于协议签署一个月内支付；

第二年经费_____万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

第三年经费_____万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

3. 支付至以下指定账户，遵守乙方财务规定，专款专用：

账户名称：上海交通大学

银行账号：43905922689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上海交通大学支行

联行号：104290050144

五、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享

1. 已有的知识产权

合作双方在开展本合作之前各自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执行本项目而改变。

对于乙方任何原有知识产权的应用，须与乙方签订成果转化合同。

2. 合作产生的知识产权（以下方案二选一）

方案一：知识产权归乙方，甲方拥有使用权。

方案二：双方共有，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该共有研究成果泄露、许可和转让给第三方，或单独申请专利。共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排序依贡献大小为据，以共有知识产权申报科技奖励或发表论文时，乙方排名第一。

六、人员管理

1. 研究团队（研究团队由合作双方科研人员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	分工

2. 管理人员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派员组成，甲方负责人为_____，乙方负责人为_____。

3. 为完成本联合研究中心/实验室的任务而需要另行聘用相关人员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联合研究中心/实验室所在方当事人的内部管理规定。

4. 因完成本联合研究中心/实验室的任务而发生人身损害等事项，在穷尽其他法律手段无法解决纠纷，最终需由甲方或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时，视为由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七、禁止商业行为

本联合研究中心/实验室不以营利为目的，除维持本联合研究中心/实验室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外不得与任何第三人进行商业活动；不得以本联合研究中心/实验室的名义对外进行商业宣传。

八、名称保护

非为履行本合作协议之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对方的名称（全称或缩写）、商标或标识实施商业行为。

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任何一方不得以本联合研究中心/实验室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双方都有义务维护对方的声誉和权益，本条款长期有效。

九、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技术等信息承

担保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任何信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联合研发工作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将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用途；不得将信息用于其自身的研究和开发目的。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两年内继续有效。

十、固定资产

（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原则上归本联合研究中心/实验室所在方所有）

十一、违约条款

1. 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自动终止，本联合研究中心/实验室即自动撤销，该终止或撤销行为无需经过通知、公告等方式即可发生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应当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其他

1.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有效。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文件或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上海交通大学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